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颐佳护理院有限公司液氧站项目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富阳颐佳护理院有限公司液氧站项目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6-07-3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富阳颐佳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青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华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EL7M085K。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核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41 年 5 月 28 日。 杭州富阳颐佳护理院有限公司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2026 年第 3 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富阳颐佳护理院有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阮佳、邵东卫、刘义梅、贝少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刘义梅、邵东卫、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贝少华
	时间	2026.07.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1